大葉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112 年 2 月 22 日工學院第 14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高本院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訂定本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每二年對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含專案教師)進行教師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二年以上者，即應接受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借調來校服務、本校教學卓越教師、輔導及服務卓越教師、研發卓越教師及當學年度退休、離職教師免辦理評鑑。

第三條　評鑑之成績採計，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至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為準。評鑑期間不計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及借調期間。受評鑑期間未足一年者，當學年度免評鑑。

第四條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三項權重加總為 100%，教師可在三類之權重比例範圍內以 5%之倍數自選加權比重，其中教學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30-70%，研究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20-60%，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10-50%。

第五條　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各項評分標準參照工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教師評鑑結果校訂成績未達七十分為未通過教師評鑑。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為確實達到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水準，針對本學院教師評鑑排序後 5-10%之教師，由本學院訂定教師個人精進計畫，協助教師計畫執行並應定期追蹤其成效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核備。

第六條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具體事蹟皆須附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時，可將其具體事蹟書面化，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學系核章給予證明。

第七條　教師評鑑分為教師自評、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審閱及排序、校教評會複評四個階段。受評教師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自評送交所屬學系，各系教評會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評並依評鑑分數排序將評鑑結果送交院教評會審閱及排序，本學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將所屬學系教師下列評鑑結果提報校教評會：

一、　校訂成績。

二、　初評通過者評鑑分數(校訂成績與院訂成績之加總)與排序。

校教評會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複評並做成評鑑結果。

第八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結果之獎懲與規範，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工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訂歷程如下：

98 年 1 月 13 日工學院第 1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98 年 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第 5 次會議核備並授權各學院微調

99 年 1 月 12 日工學院第 2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核備
99 年 3 月 9 日工學院第 2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8 日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核備
100 年 3 月 8 日工學院第 3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4 日大葉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核備
100 年 5 月 10 日工學院第 3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8 日大葉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核備
100 年 6 月 14 日工學院第 3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大葉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核備
101 年 5 月 22 日工學院第 4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0 學年度適用)
101 年 6 月 26 日工學院第 4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度施行)
102 年 1 月 15 日工學院第 4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度施行)
102 年 1 月 28 日大葉大學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核備
102 年 5 月 14 日工學院第 4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度施行)
102 年 12 月 31 日工學院第 5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自 102 學年度施行)
103 年 1 月 23 日大葉大學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核備
103 年 6 月 25 日工學院第 5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自 103 學年度施行)
103 年 7 月 7 日大葉大學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核備
104 年 9 月 8 日工學院第 7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施行)
105 年 1 月 11 日大葉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核備
107 年 6 月 12 日工學院第 9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施行)
107 年 6 月 20 日大葉大學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核備
112 年 2 月 22 日工學院第 14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